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鈺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鈺晴於民國112年2月4日1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鎮000號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雲95號鄉道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邱莉楹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158號縣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腹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邱莉楹告訴被告蘇鈺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雲林縣褒忠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美鳳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